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優秀原住民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新生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五專學制，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秀原住民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頒發對象：具原住民身分之五專新生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採用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送交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核。
- 第三條 頒發方式：本辦法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分 2 學期頒發。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 5 仟元助學金；第二學期，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或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事假、病假、曠課合計節數超過 50 節者，即喪失補助資格。
- 第四條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具原住民身分認定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新生入學時需經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第二學期僅需書面資料審查。
- 第五條 本小組由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暨教師 3~5 人，校外學者或專家 1~2 人，共同組成。
- 第六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審查申請學生之報名資格。
 - 二、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之評分。
 - 三、審議其他有關本助學金審查事宜。
- 第七條 本小組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決議。本小組委員為面試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甄選成績比例：面試佔 70%、書面資料審查佔 30%，總分 100 分。甄選評分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助學金於學期結束前發放，因辦理休、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該生後續助學金領取資格。
- 第十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不受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申請限制。
- 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之來源為林瑋琪先生紀念基金會捐款支應，專款專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優秀原住民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甄選評分要點

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優秀原住民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優秀原住民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甄選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新生入學甄選成績比例：面試佔70%、書面資料審查佔30%，總分100分。
- 三 面試評分方法及內容比例：
 - (一)面試評分方法：
 - 1.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
 - 2.面試內容包括：選擇本校原因、英文程度、喜愛科目、未來發展潛力及對未來生涯之規劃等。
 - 3.每名考生面試時間約為10分鐘。
 - (二)面試成績分配比例：內容佔60%，儀態及表達能力佔40%。
- 四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及評分比例：
 - (一)書面資料內容：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依順序以A4版面裝訂成冊。
 - 1.履歷自傳。
 - 2.讀書計畫。
 - 3.國中歷年成績單。
 - 4.其他優良表現證明等。
 - (二)書面資料成績分配比例：學習能力佔60%，其他優良表現證明佔40%。
- 五 由審查小組委員分項個別評分，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平均評定之，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